

国务院批准卫生部关于允许个体开业行医问题的请示报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7388.htm（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为了研究解决个体开业行医的问题，我们于最近召开了座谈会，研究了一些省、直辖市报来的材料，并派人到辽宁、黑龙江的四个市作了调查，同各有关方面交换了意见。现将情况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一、当前出现的新情况

建国以来，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在大力发展国家办和集体办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同时，一直允许少数适合个体开业的医生行医。1963年，我部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订了开业医生暂行管理办法草案，发到各地参照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制订了自己的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截止一九六五年底，全国城乡共有个体开业人员四万四千余人。他们在十年动乱中，大多数被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遭到打击，被迫停业。最近两年来，随着城乡经济放宽政策，兴旺发展，各地广开门路安排闲散人员就业，许多地方又陆续出现了个体开业行医人员。他们除了少数是经过一定的领导机关批准者外，多数是自行挂牌行医的。同时，各地反映和群众来访中要求个体开业的也日渐增多。当前出现的个体行医的是些什么人？（一）“文化大革命”前领有执照的开业医生。（二）过去被精简下来的，以及过去因故被开除或刑满释放，现在闲在社会上的医务人员。（三）这些年社会上出现的一些自称祖传中医或专治某种疾病的人，以及职工或待业青年中的业余医药爱好者。（四）近年来退休下来的医生，主要是中医，还有一些牙科技工。随着退休制度的建立，

这一类人员今后将逐渐增多。他们行医的方式：一是自己挂牌看病或在药店坐堂；二是由街道组织管理的个体开业行医；三是在集市上摆摊看病，流动行医。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个体开业行医事实上已经在许多地方出现和存在，但卫生行政部门的管理工作没有跟上去。结果是，不符合个体开业条件的，包括一些不懂医疗技术的人冒充医生看病，而合乎开业条件，正式申请的人，反而得不到行医的机会。同时，一些人自订收费标准，乱开药方，多搞收入。不少地区，个体行医人数剧增。所有这些情况表明，明确对个体开业行医的政策，加强对个体开业行医人员的管理，是当前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

二、应该继续允许个体开业行医合法存在 我部一九六三年发布的关于开业医生暂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个体开业医生是独立脑力劳动者，是社会主义卫生事业的补充．．．．．可允许极少数适合开业的医生个体开业。”这条规定，阐明了在我国现有条件下允许和保护个体开业医生存在的政策及其在发展社会主义卫生事业中的作用。现在，为了发挥散在社会上的医生的技术作用，方便群众看病，为四化建设服务，仍然要执行允许个体开业行医的政策。执行这项政策的基本依据，是开业医生依靠自身的医疗技术，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从事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为病人服务，符合宪法规定，是应当受到保护的。允许这部分个体开业，可以解决他们的就业问题，有利于安定团结。同时可以满足某些就诊病人的需要，对群众有利。各地开业医生中，中医、针灸、正骨、推拿、按摩、镶牙等技术，是国家和集体医疗机构中比较薄弱的科目。到他们那里去看病，手续简便，随到随看，并且可以出诊，特别对一些儿童、老年

人和慢性病人，就医方便，群众感到满意。事实上，一些比较有技术、能解决些问题的医生，即使不让他们开业，群众还是要找他们看病的。从我国目前的情况出发，我们认为下列三种情况可允许申请开业：一是过去领有开业执照，现无工作，仍能继续行医者；二是因各种原因，目前未在国家或集体医疗机构工作的中医（包括民族医）、西医、助产士和牙科技工；三是一部分原在国家或集体医疗机构工作现已退休的医生、助产士和牙科技工。凡属下列情况不得申请开业：一是现在在国家或集体办的医疗机构工作的医务人员；二是国家培养的医务人员不服从分配者；三是农村生产大队的赤脚医生。但在某些经济贫困、群众居住分散的地区，成立医疗机构有困难，也可考虑根据当地的需要，允许经考核合格的赤脚医生个体经营，以解决群众的看病吃药问题。在调查中，省、直辖市卫生局的同志争议比较多的是退休医生个人开业问题。有的同志认为，如果允许退休医生开业，这些人既领了退休金，又从开业行医中得到收入，这样会对在职的医生有影响。我们的意见，对于合乎开业条件的退休医生，也要允许他们开业行医，继续为人民服务。退休金是他们过去长期从事医务劳动对社会所作贡献的应得的补偿报酬，而开业行医的收入是他们重新付出劳动所得的报酬。要允许和保护个体开业医生的正当收入，其诊费一般可与医疗机构的挂号费相同，但对非法收入必须加以制止。总之，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要从党的政策和人民群众的需要出发，做好各方面的工作。

三、统一认识，加强管理 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对个体开业行医问题统一认识，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要看到我们国家人口多，底子薄，卫生力量弱，在目

前条件下发展卫生事业，光靠国办，国家包，是包不下来的，还要靠集体办，并且要允许医生个体开业，以补充国家和集体力量的不足。这几种形式同时存在，是适合我国现阶段经济状况的，并将是长期的。我们对个体开业行医既要放宽政策，允许合法存在，又要严格进行管理。制订管理办法的着眼点，一是对病人有利，二是真正把他们当作一支力量来使用。在做法上，不要一刀切，不要强求一律，应当允许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开业医生的审批权应属当地市（区）、县卫生行政部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开业。过去其他部门审批的开业医生，应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重新进行审查核准。开业医生必须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管理，业务技术指导和管理由指定的医疗机构负责。开业医生除进行医疗工作外，还要承担卫生宣传、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等方面的任务。对于目前某些地方乱开业的混乱状况，要进行整顿，擅自非法个体开业行医者，应予以取缔。凡符合开业条件的医生，如自愿要求联合举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联合诊所，应根据他们的具体情况和当地群众的需要，酌情审批。为了对人民的健康负责，对医生在技术上必须严格要求。允许个体开业的医生，必须在当地有正式户口，确有一定的技术水平，能独立进行一般诊疗工作，经过审查和技术考核合格有证明文件者。对于一部分散在民间，多年为群诊病，确有一技之长或独特专长，在群众中有一定影响的非专业人员，各市（区）、县卫生行政部门也要在解决上述人员开业问题以后，在调查研究摸清情况的基础上，逐步通过考核、鉴定，解决他们在当地行医的问题。开业医生在诊疗业务中只能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有简易治疗的（如

针灸、推拿、按摩等)可收一定的治疗费,其处方由当地指定的医药机构给予配方。根据需要,经过批准,根据有的开业医生可允许配备少量应诊必需的急救药和常用药品。对于草药医,应按照当地习惯允许他们带药。开业医生必须遵守政府的有关政策、法令和规定。服务态度好,工作认真负责,做出一定成绩的,应给予表扬和奖励。如有搞投机非法收入,卖假药,贩卖毒、剧药品,或在医疗工作中作风恶劣,不负责任,发生医疗事故者,市(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得依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情节严重者,应依法处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可根据上述精神和国家的现行政策,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参照一九六三年卫生部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开业医生问题的规定,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施行。以上报告如同意,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卫生部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